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6-153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拟对汉中市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6-153

二、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提升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根据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市级应急指挥部试点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汉中市防汛应急工作实际，本项目围绕“数据融合共享、预警精准智能、指挥高效协同”开展建设，推动全市防汛应急工作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的转变。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其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65号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杨金桥

联系电话： 09162639550

代理机构：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民主街明珠小区54号楼1单元501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李永涛

联系电话： 15719163880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219,4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70601240120100000 955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足额，以保函或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应急管理局和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①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②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③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④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合同签订内容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永涛

联系电话：15719163880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民主街明珠小区54号楼1单元501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市级应急指挥部试点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汉中市防汛应急工作实际，本项目围绕“数据融合共享、预警精准智能、指挥高效协同”开展建设，推动全市防汛应急工作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的转变。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19,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219,4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汉中市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提升项目	1.00	3,219,4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汉中市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提升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一、采购内容
<table><tr><th>序号</th><th>采购内容</th><th>数量/规模</th></tr><tr><td>1</td><td>无缝隙网格化融合实况降水模块</td><td>1项</td></tr><tr><td>2</td><td>分钟级短临预报模块</td><td>1项</td></tr><tr><td>3</td><td>三县试点分钟级灾害风险预警模块</td><td>1项</td></tr><tr><td>4</td><td>灾害风险一张图模块</td><td>1项</td></tr><tr><td>5</td><td>驾驶舱模块</td><td>1项</td></tr></table></td></tr>
</table>

6	值班管理模块	1项
7	数据管理模块	1项
8	专题数据模块	1项
9	系统管理模块	1项
10	APP端应用	1项
11	数据清洗及整合	1项
12	系统集成和培训	1项
13	跨部门视频融合共享	1项
14	气象数据专用服务器租用	1台/5年
15	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	1年

二、项目建设技术功能及要求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和规格
1	无缝隙网格化融合实况降水模块**(提供视频演示)**	1.支持TIF数据格式 2.支持与行政区划、风险点、重点防护对象叠加分析 ▲3.提供空间分辨率1公里级别服务,显示雨量及降雨等级；支持市、县、镇、村四级下钻，统计区域平均值、极大值与降雨等级，不同雨量等级范围按颜色分级展示 4.支持近1小时、近3小时和自定义时间区间时间尺度查询，更新频次≤10分钟 5.承载在“灾害风险一张图”中
2	分钟级短临预报模块**(提供视频演示)**	1.支持TIF数据格式 2.支持与行政区划、风险点、重点防护对象叠加分析 ▲3.提供空间分辨率1公里级别服务,显示预报雨量及降雨等级；支持市、县、镇、村四级下钻展示未来降雨平均值、降雨极大值与降雨等级，不同雨量等级范围按颜色分级展示 4.支持近1小时、近3小时预报，更新频次≤10分钟 5.承载在“灾害风险一张图”中

3	三县试点分钟级灾害风险预警模块	1.支持预警分级展示、风险列表、详情查看和历史查询 2.支持按预警等级、区域和时间组合检索 3.支持预警行政村在地图高亮显示，同时地图可叠加风险点、避险安置点、队伍物资、重要对象 4.在宁强、略阳、镇巴三县开展试点应用和数据验证 5.预警确认后与短信、语音等叫应流程联动 6.承载在“驾驶舱”中
4	灾害风险一张图模块**(提供视频演示)**	▲1.支持市、县、镇、村四级空间展示与逐级下钻 2.支持气象相关信息查看，包括：透明雷达图、透明云图、雷达图、云图、降雨预报、降雨预报图、气象预警文件、天气公报、水情通报、水文预警文件、雨情通报、重要天气报告、灾害性天气报告 3.支持综合监测，包括：雨情、水情、视频监控、融合实况、短临预报 4.支持重要风险点查看与地图打点，包括：山洪危险区、内涝积水点、地下空间、涉山涉水农家乐、旅游景区、涉河在建工程、尾矿库、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风险区、危化企业、矿山、危险路段 5.支持避灾安置点查看与地图打点 6.支持抢险队伍、物资仓库查看与地图打点 7.支持重要保护对象查看与地图打点，包括：桥梁、水库、医院、学校、卫星电话、敬老院 8.支持五级行政责任人与涉险人群查看，五级行政责任人支持语音、视频通话 9.支持地图显示地质灾害风险图 ▲10.支持重要风险点、避灾安置点、队伍物资、重要保护对象点位详情、周边分析、一键定位 11.支持重要风险点、避灾安置点、队伍物资、重要保护对象查看关联责任人并发起语音、视频通话

5	驾驶舱模块	1.展示值班信息（支持语音、视频通话）、雨水情信息（显示降雨站点数、最大降雨站点、各降雨等级站点数）、气象概况和暴雨、山洪风险研判（支持地图一键叠加风险区域）和撤离人员统计 2.汉中市地图图源支持天地遥感图、天地电子图和本地影像图；支持地图按市、县、镇、村四级空间展示与逐级下钻；支持放大、缩小、测距和锁定 3.支持“灾害风险一张图”便捷入口 4.支持河道超警、水库超讯、雨量1小时超16mm、雨量1小时超30mm、雨量3小时超50mm页面预警提醒，语音提醒，以及关联责任人自动短信下发 5.支持一键启动应急预案 6.适配指挥大厅、会商室和值班室大屏分辨率
6	值班管理模块**(提供视频演示)**	1.支持管理值班排班、值班人员、值班岗位；管理值班日志 ▲2.文电管理。支持明传电报、预警指令、工作动态和督导检查文件的下发与接收 ▲3.支持短信、电话语音、霸屏提醒和视频通话叫应方式，同时支持短信自定义群组和短信模板管理，记录消息记录，针对电话语音可进行一键重播 4.支持突发灾情上报，针对不同灾情类别进行基础信息、态势、抢险情况填写 5.支持险情随手拍，app端针对险情信息上报，pc端进行处理与分派 6.支持按雨水情生成简报，简报可预览、下载、编辑 7.支持撤离人员上报，并汇总生成报表，可下载导出
7	数据管理模块	1.管理风险隐患点、重点设施、五级责任人、三必撤人员、监测站点、视频点位、应急资源等数据 2.支持模板下载、批量导入、重复校验和错误反馈 3.校验号码、必填字段、行政区划编码和坐标 4.按市、县、镇、村和部门角色控制可见、可改和可导出范围 5.互联互通，支持记录其他业务系统跳转链接及账号密码；对接陕西省应急厅统一身份认证，实现一次认证，省厅其他业务系统免登录 6.支持驾驶舱预警提醒规整自定义配置，针对河道超警、水库超讯、雨量1小时超16mm、雨量1小时超30mm、雨量3小时超50mm可配置阈值、推送间隔和推送人，同时支持自动下发短信模板配置

1			8	专题数据模块	1.具备防灾避灾知识库，包括：法律法规、应急图册、省市规范文件、工作必备、防灾减灾科普等，支持新建文件目录结构，上传文件，查看、删除、导出文件，文件格式至少支持.doc/.docx/.xls/.xlsx/.pdf 2.支持统计报表，按时段、月对雨水情进行统计同时支持导出 3.具备预案管理功能，按行政区划层级对预案进行上传、查看、删除、导出 4.支持应急预案响应配置功能，配置预案基本信息、等级、指挥流程和部门职责
			9	系统管理模块	1.支持角色管理，支持新建、查询、修改和删除角色，支持关联用户、编辑菜单及功能权限。 2.支持用户管理，支持新建、查询、修改、删除、批量导入用户和密码重置（重置为初始密码）。 3.支持行政区划管理，支持行政区划的添加、查询、修改和删除。 4.支持日志管理，记录登录、注销、新增、修改、删除类别日志。 5.支持表单日志，记录所有表单的详细操作记录。 6.支持操作手册管理，对其进行查看、上传、下载。

10	APP端应用**(提供视频演示)**	1.支持验证码登录（输入号码、验证码，勾选同意协议后登录）和密码登录（输入号码、密码，勾选同意协议后登录）。 2.支持险灾情随手拍，针对行政区划、地点、经纬度、问题类型、有无人员受伤/被困、填报时间、填报人、问题详细描述、现场图片进行上报，同时支持按类别查看工单情况（进行中、已办理、全部）。 3.支持展示下载链接二维码，支持安卓、ios系统进行下载使用。 4.支持知识库，包括：法律法规、应急图册、省市规范文件、工作必备、防灾减灾科普等，与PC中数据保持同步。 5.支持降雨预报查看，展示全国24/6小时降雨预报，支持图像按时间轴播放，动态展示变化情况。支持气象预警查看，列表展示市、各县区各类气象预警文件，支持按区划、类型、状态、时间筛选。 6.支持灾害性天气报告查看，列表展示文件，点击阅读详细文件内容；支持天气公报查看，列表展示文件，点击阅读详细文件内容。 7.支持实时雨情查看，展示降雨站点清单及雨量（点选后查看详细信息），支持按无雨、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统计，支持按区域统计降雨情况，支持查看短时强雨，支持按时间进行查询 8.支持水库水情查看，列表展示水库站点清单及水位、汛限水位、库容（点选后查看详细信息），同时支持超警站点筛选；支持河道水情查看，列表展示河道站点清单及水位、流量、警戒流量、保证流量（点选后查看详细信息），同时支持超警站点筛选，支持按时间进行查询。 9.支持气象雷达查看，支持拼图与汉中站点图，同时支持按时间轴播放，动态展示变化情况。支持卫星云图查看，支持中央风云二号图、FY2红外云图、可见光云图，同时支持按时间轴播放，动态展示变化情况。 10.支持通讯录，按行政区划查看相关人员信息及电话。支持消息通知，支持发布通知（发布标题、内容、图片、接收人）与接收通知。

11	数据清洗及整合	1.对现有防汛业务相关数据进行全面梳理、清洗和整合，包括雨情、水情、水库、河道、风险点、涉险人员、责任人、预警信息等数据。完成数据去重、缺失值处理、异常数据校验、字段标准化、行政区划及地名标准化、经纬度校验以及数据编码统一。 2.对API接口数据来源进行适配，在不影响原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实现数据同步和更新。 3.清洗后的数据应来源可追溯、字段定义统一、关联关系准确，并形成数据字典、数据映射表、清洗规则、数据质量问题清单及标准化数据成果，为防汛风险研判、预警分析、人员转移和指挥调度等业务提供数据支撑。
12	系统集成和培训	1.完成本项目应用系统、数据库、网络及相关接口的安装部署、配置调试和系统集成，完成与现有防汛相关系统及数据资源的对接联调，确保各系统、各模块之间稳定运行、数据正常交换。项目上线前完成整体功能、性能及业务流程测试。 2.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业务流程、日常管理、常见问题处理等，并提供培训教材、操作手册等资料，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开展日常操作和管理。完成不少于1次集中培训，并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操作指导，提交系统部署记录、测试记录、培训签到表、培训材料及操作手册等成果资料。
13	跨部门视频融合共享	1.梳理各相关部门现有视频监控平台、重点视频点位及权属单位，形成视频资源目录和点位清单。 2.根据各部门现有视频平台实际情况，支持平台级联、GB/T28181、RTSP及受控转码等方式接入，实现跨部门视频资源统一汇聚和调用。 3.将接入的视频资源承载在“灾害风险一张图”中进行展示，支持按照行政区域、风险点、视频点位等进行查询，并根据用户权限调阅实时视频。 4.完成视频资源目录、点位信息、接入方式及调用关系配置，确保已接入视频资源能够在系统中稳定查询、调阅和使用。
14	气象数据专用服务器租用	2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2颗服务器级处理器，单颗≥28核、主频≥2.0GHz；内存≥128GBDDR4；配置≥2块480GBSATASSD、≥1块8TB7.2KSATAHDD；配置12GbSAS存储控制器，支持≥8个SAS/SATA接口；配置≥2块GPU加速卡，单卡显存≥48GB；配置≥4个千兆以太网口；配置≥2个1600W冗余电源。

		15	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	1.提供项目系统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持续、稳定、安全运行。服务内容包括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数据库维护、接口维护、服务器及运行环境巡检、系统故障处理、数据异常排查、系统配置调整、业务使用指导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技术问题处理。 2.建立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机制，提供电话、远程及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对于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故障，应及时响应并组织处理；重大故障应优先处置，并持续跟踪至问题解决。定期开展系统运行巡检，形成运行维护记录。一般问题响应时间≤2小时，重大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远程无法解决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主汛期及重大气象预警、应急响应期间，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重点保障服务，确保系统、数据接口、预警及指挥调度相关功能稳定运行。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应用系统由采购人统筹提供市级政务云资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提供的市政务云资源环境，负责完成系统安装部署、环境配置、网络联通、数据库部署、接口联调、运行优化及相关技术适配工作，确保系统整体功能和性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供应商应充分适配市政务云现有国产化软硬件环境，支持采购人实际提供的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完成应用系统、数据库国产化兼容适配。系统部署后应能够在国产化环境下稳定运行，不得依赖影响国产化环境正常使用的专有插件或非兼容组件。供应商应完成系统功能、兼容性、性能、稳定性及备份恢复等测试，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上线、网络及安全策略配置、系统联调和验收工作。

四、演示

提供演示的各投标人将需演示的部分自行演示并录制成视频制作在U盘中，录制视频时长20分钟以内，录制的视频为MP4格式（若视频为其他格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的，责任自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5719163880）。评委观看演示视频按招标文件评分项进行评分。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需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系统上线运行维护期间，需安排1名专职工程师（软件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驻场维护。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系统及功能模块开发、测试、数据建库和部署上线，并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系统上线试运行期为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组织最终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进入1年平台免费运维服务期。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初步验收 验收标准 1.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数据建库、政务云部署上线，完成国产化软硬件环境适配，无专有非兼容组件； 2.智慧防汛系统、跨部门视频融合共享等核心功能实现； 3.主要业务流程可正常运行，配套实施、测试、操作等文档资料齐全； 4.专职驻场维护工程师配置到位。 验收方法 1.查阅项目全套实施文档、测试报告； 2.在政务云实际环境对系统功能、接口联调、国产化兼容性开展实测； 3.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复核通过后签署初步验收报告，进入 3 个月试运行期。 二、最终验收（试运行 3 个月期满） 验收标准 1.试运行期间重大故障全部闭环，系统运行稳定，业务覆盖市、县区、乡镇、行政村及基层责任人，PC、APP 端功能正常； 2.全部技术、商务要求落实到位； 3.全套技术资料、手册完整交付，完成用户培训，运维保障体系可落地执行。 验收方法 1.核验交付文档、试运行记录、故障处置、培训记录； 2.生产环境开展功能、性能、备份恢复、业务场景实测验证； 3.问题限期整改，复验合格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进入 1 年免费运维期。 三、运维期满履约核验 验收标准：1 年免费运维期内按承诺完成故障响应、主汛期保障、系统巡检，运维台账完整，系统运行稳定。验收方法：核查运维记录、系统实际运行状态，确认运维服务履约完毕。 四、不合格处置 验收不达标由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标准，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责索赔。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完成初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 进度款，完成最终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4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以款项实际足额到达指定账户为准。若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后因转账失误、账户信息错误、转账延迟、金额不足等自身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按期足额到账，均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响应无效、资格不予认可、错失投标参与资格等全部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其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3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函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人员配置.docx 售后服务承诺.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6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人员配置.docx 售后服务承诺.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

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演示	评委观看演示视频按招标文件评分项进行评分，演示内容共38项（▲6+32），▲标一项不满足，扣1.5分，其他内容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此项共计25分。注：各投标人将需演示的部分自行演示并录制成视频制作在U盘中，录制视频时长20分钟以内，录制的视频为MP4格式（若视频为其他格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的，责任自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	2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①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3分。②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3分。③具备PMP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客观	人员配置.docx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软件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软考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人员配置.docx
团队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研发、测试、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场工程师外），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8分。（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客观	人员配置.docx
售后服务承诺	①供应商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运维要求（一般问题响应时间≤2小时、重大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远程无法解决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主汛期及重大气象预警、应急响应期间提供重点保障服务）的得2.5分； ②供应商承诺免费维护期不少于2年的，且主汛期（每年6—8月）提供7×24小时响应保障并定期开展系统运行巡检（每月不少于1次）的，加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售后服务承诺.docx

	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及业务需求的理解；②总体架构设计，技术路线，数据融合共享、预警、指挥协同；③跨部门视频融合共享方案及国产化环境适配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职责分工，投入人员、设备及工具配置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关键节点，保障按期完成系统开发、测试、数据建库和部署上线的方案；③测试方案、部署方案、试运行与验收配合方案，数据清洗及整合方案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培训与运维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与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及操作手册；②运维服务体系，巡检制度、故障处理流程、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高于采购预算的和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无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人员配置.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docx